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校址：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電話：021-6221-7006

傳真：021-5458-0656

網址：<http://www.shtcs.com.cn/>

***本校台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電話：02-7720-0636

傳真：02-7720-0638

重要日程

一、直升免試入學

- (一) 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四)至 113 年 6 月 7 日(五)，採現場報名，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辦理。
- (二) 放榜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三) 09:00。
- (三) 成績複查日期：113 年 6 月 13 日(四)09:00~12:00 及 13:00~16:00。
- (四) 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之學生，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五) 9:00~12:00 向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 申訴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一)16:00 前。
- (六) 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一)16:00 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二、校外生免試入學

- (一) 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三)至 113 年 6 月 27 日(四)。採網路 24 小時報名；或現場報名者，請於上班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辦理。
- (二) 放榜日期：113 年 7 月 2 日(二) 09:00。
- (三) 成績複查日期：113 年 7 月 3 日(三) 09:00~12:00 及 13:00~16:00。
- (四) 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之學生，於 113 年 7 月 4 日(四) 8:00~24:00 辦理線上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 申訴日期：113 年 7 月 5 日(五) 16:00 前。
- (六) 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3 年 7 月 5 日(五) 16:00 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三、甄試入學

- (一) 報名日期：113 年 7 月 8 日(一)至 113 年 7 月 19 日(五)，採網路或現場報名；惟現場報名者，請於上班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辦理。
- (二) 甄試日期：113 年 7 月 22 日(一)。
- (三) 放榜日期：113 年 7 月 24 日(三)09:00。
- (四) 成績複查日期：113 年 7 月 25 日(四)09:00~12:00 及 13:00~16:00。
- (五) 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之學生，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五)8:00~24:00 辦理線上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 申訴日期：113 年 7 月 29 日(一)16:00 前。
- (七) 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一)16:00 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01 號令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
- 三、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164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招生科別：高中普通科一年級 4 班，每班 45 人，男女兼收。

參、招生名額：180 名。

肆、招生方式

一、直升免試入學

- (一) 招生對象：本校國中畢業生。
- (二) 招生名額：100 名。
- (三) 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現場報名，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辦理)。
- (四) 報名方式：填妥「直升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錄一)後，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五) 放榜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09:00。
- (六) 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14 日 09:00~12:00。
- (七) 放棄錄取資格：113 年 6 月 17 日 16:00 前。

二、校外生免試入學

- (一) 招生對象：具有台灣籍之國中畢(肄)業生。
- (二) 招生名額：20 名。
- (三) 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三)至 113 年 6 月 27 日(四)。採網路 24 小時報名；或現場報名者，請於上班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辦理。
- (四) 報名方式：填妥「校外生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錄二)並備妥各項報名資料後，向本校註冊組報名，並匯入報名費。
- (五)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 (或人民幣 100 元)。
持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
大陸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銀行要求書寫簡體字，只收人民幣)

行別：中國銀行上海市顧戴路支行 帳號：453359221263

台灣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只收新台幣）

行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帳號：2061-01-00007988

匯款時應註明報考人姓名並請保留繳費憑證；未註明而事後無法證明已繳款者，視同未繳交報名費。

(六) 放榜日期：113 年 7 月 2 日(二) 09:00。

(七) 報到日期：113 年 7 月 4 日(四) 8:00~24:00，採線上報到。

(八) 放棄錄取資格：113 年 7 月 5 日(五) 16:00 前。

三、甄試入學

(一) 報名資格：

1. 具有台灣籍者。

2. 國中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持有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非應屆畢業生持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二) 招生名額：60 名。

(三) 報名日期：113 年 7 月 8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網路 24 小時報名；或現場報名者，請於上班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辦理)。

(四) 報名方式：填妥「甄試入學報名表」(附錄三)並備妥各項報名資料後，向本校註冊組報名，並匯入報名費。

(五)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 (或人民幣 100 元)。

持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

大陸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銀行要求書寫簡體字，只收人民幣）

行別：中國銀行上海市顧戴路支行 帳號：453359221263

台灣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只收新台幣）

行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帳號：2061-01-00007988

匯款時應註明報考人姓名並請保留繳費憑證；未註明而事後無法證明已繳款者，視同未繳交報名費。

(六) 甄試日期：113 年 7 月 22 日。

(七) 放榜日期：113 年 7 月 24 日(09:00)。

(八) 報到日期：113 年 7 月 26 日(08:00~24:00 採線上報到)。

(九) 放棄錄取資格：113 年 7 月 29 日 16:00 前。

伍、成績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得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或本校臺北辦事處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

(一) 直升免試入學：113 年 6 月 13 日(四) 09:00~12:00 及 13:00~16:00。

(二) 校外生免試入學：113 年 7 月 3 日(三) 09:00~12:00 及 13:00~16:00。

(三) 甄試入學：113 年 7 月 25 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高中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附錄五),並持入學錄取結果通知書向本校或本校臺北辦事處申請。

(二)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陸、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

(一)直升免試入學:113年6月17日(一)16:00前。

(二)校外生免試入學:113年7月5日(五)16:00前。

(三)甄試入學:113年7月29日(一)16:00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高中部入學申訴書」(附錄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或本校臺北辦事處提出申訴。

三、本校收到申訴書後,一星期內會以書面函覆申訴結果。

柒、註冊繳費

一、註冊費:

113學年度 第1學期	學雜費	代收代付費		代辦費						新生 註冊費	新生合計金額 (優惠前)	舊生合計金額 (優惠前)
學制		課業輔導費	外教費	書籍、簿 本費(含 運費&報 關費)	餐費	空調費	地暖費	游泳池 水電及 維護費	制服費		人民幣¥	人民幣¥
高中1-2年級(男)	19,000	4,000		2,400	2,500	500		600	2,285	1,000	32,285	31,285
高中1-2年級(女)	19,000	4,000		2,400	2,500	500		600	2,321	1,000	32,321	31,321
高中3年級(男)	19,000	5,280		2,400	2,500	500		600	2,285	1,000	33,565	32,565
高中3年級(女)	19,000	5,280		2,400	2,500	500		600	2,321	1,000	33,601	32,601

註:學雜費用途:

學費: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雜費: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優惠項目:

1.學校優惠:校聯會優惠、台協優惠、家庭優惠、公司優惠。

2.學費補助:符合學費補助款條件(學生具有台灣戶籍且當年度9月1日滿五足歲),並於學校呈報學籍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享有NT\$17,500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補助。

二、現金繳費:請至本校出納組或台北辦事處繳納(收公司支票,不收私人支票)

三、銀行匯款:請務必於繳款單位欄註明學生姓名/班級/座號/家長姓名/聯絡電話

大陸匯款 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銀行要求寫簡體)(只收人民幣)

銀行：中國銀行上海市顧戴路支行 帳號：453359221263

聯絡人：李小姐、袁小姐電話:021-62217006 #8205、8209

(傳真：021-34530031)

※請勿將現金直接存入本校大陸銀行帳號。

台灣匯款 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只收新台幣)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 帳號：2061-01-00007988

行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7 號

※如有疑問請洽台北辦事處：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電話：02-77200636 02-77200637 傳真：02-77200638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 直升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校址：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電話：021-6221-7006

傳真：021-5458-0656

網址：<http://www.shtcs.com.cn/>

***本校台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電話：02-7720-0636

傳真：02-7720-0638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招生委員會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直升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01 號令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
- 三、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招生對象及名額

- 一、報名資格：本校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錄取名額：100 名。

參、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113 年 5 月 30 日(四)至 113 年 6 月 7 日(五)，現場報名，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 二、報名方式：填妥「直升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錄一)後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肆、超額比序方式

免試入學分發並無入學門檻或申請條件，若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則進行超額比序。

一、積分採計

- (一) 比序項目包括多元學習(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獎懲、才藝/考級)及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二項。
- (二) 多元學習表現之均衡學習，除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採計。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 分	12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 分	未符合	
	服務	21 分	7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10 學年度上學期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學習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獎懲	10分	1分		3分		9分			1. 本項為改過銷過後的獎懲紀錄,請國中學校出具證明。 2. 競賽得名所敘之獎勵不在採計範圍內。							
			嘉獎1支		小功1支		大功1支										
			-1分		-3分		-9分										
警告1支			小過1支		大過1支												
才藝 / 考級	5分	1分		2分		4分		5分		1. 請檢附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各類比賽及檢定成績採計期間為108學年度上學期(國小五年級)至112學年度下學期(國中九年級)。 3. 各類才藝檢定考試之積分換算將由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							
		校內比賽前三名		區級比賽前三名		縣市級比賽前三名		國家/國際級比賽前六名									
		5分				1~5分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同等級英語考試				各類才藝檢定考試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三) 學生參與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若違反《113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之

相關規定（詳細資料請參閱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學生之超額比序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採計方式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違反《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取消學生於該次之考試資格，且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逕以零分計算，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2. 違反《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學生於該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或寫作測驗）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且該科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3. 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學生於該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
 - (1) 各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違規記點扣分算法：
記違規 1 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即 0.36 分）、記違規 2 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即 0.72 分）；違規計點扣減分數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 (2) 寫作測驗之違規，均於會考成績計算時扣減級分，不另記點，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二、比序方式

- (1) 第一順次：由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獎懲、才藝/考級)積分與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為總積分，並依總積分進行比序。
- (2)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獎懲、才藝/考級)積分，進行比序。
- (3)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進行比序。
- (4) 如經第三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進行比序，依序為英語科等級加標示、數學科等級加標示、國文科等級加標示、自然科等級加標示、社會科等級加標示、寫作測驗。
- (5) 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以增額錄取方式處理。

伍、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三) 09:00。
- 二、公告方式：榜單公告於本校學校網頁首頁。

陸、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14 日(五) 09:00~12:00。
- 二、報到資料：報到切結書(附錄四)、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 二、報到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柒、註冊繳費

- 一、註冊費：

113學年度 第1學期	學雜費	代收代付費		代辦費						新生 註冊費	新生合計金額 (優惠前)	舊生合計金額 (優惠前)
學制		課業輔導費	外教費	書籍、簿 本費(含 運費&報 關費)	餐費	空調費	地暖費	游泳池 水電及 維護費	制服費		人民幣¥	人民幣¥
高中1-2年級(男)	19,000	4,000		2,400	2,500	500		600	2,285	1,000	32,285	31,285
高中1-2年級(女)	19,000	4,000		2,400	2,500	500		600	2,321	1,000	32,321	31,321
高中3年級(男)	19,000	5,280		2,400	2,500	500		600	2,285	1,000	33,565	32,565
高中3年級(女)	19,000	5,280		2,400	2,500	500		600	2,321	1,000	33,601	32,601

註:學雜費用途:

學費: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雜費: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優惠項目:

1. **學校優惠**:校聯會優惠、台協優惠、家庭優惠、公司優惠。

2. **學費補助**:符合學費補助款條件(學生具有台灣戶籍且當年度9月1日滿五足歲),並於學校呈報學籍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享有NT\$17,500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補助。

二、現金繳費:請至本校出納組或台北辦事處繳納(收公司支票,不收私人支票)

三、銀行匯款:請務必於繳款單位欄註明學生姓名/班級/座號/家長姓名/聯絡電話

大陸匯款 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銀行要求寫簡體)(只收人民幣)

銀行:中國銀行上海市顧戴路支行 帳號:453359221263

聯絡人:李小姐、袁小姐電話:021-62217006 #8205、8209

(傳真:021-34530031)

※請勿將現金直接存入本校大陸銀行帳號。

台灣匯款 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只收新台幣)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 帳號:2061-01-00007988

行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7號

※如有疑問請洽台北辦事處: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8

樓2885室 電話:02-77200636 02-77200637 傳真:02-77200638

捌、注意事項

一、經公告錄取之學生,於113年6月14日(五)12:00前向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凡報到者**畢業證書將由本校註冊組保留**,於113學年度開學後發還。

三、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3年6月17日(一)16:00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七),始得報名其他管道。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

校外生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校址：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電話：021-6221-7006

傳真：021-5458-0656

網址：<http://www.shtcs.com.cn/>

***本校台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電話：02-7720-0636

傳真：02-7720-0638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招生委員會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校外生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01 號令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
- 三、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招生對象及名額

- 一、報名資格：具有台灣籍之國中畢(肄)業生。
- 二、錄取名額：20 名。

參、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三)至 113 年 6 月 27 日(四)。採網路 24 小時報名；或現場報名者，請於上班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辦理。
- 二、報名資料：校外生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錄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獎懲紀錄影本、身分證明文件(臺胞證、護照或身分證)影本。
- 三、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或人民幣 100 元)。
持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
大陸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銀行要求書寫簡體字，只收人民幣)
行別：中國銀行上海市顧戴路支行 帳號：453359221263
台灣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只收新台幣)
行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帳號：2061-01-00007988
匯款時，應註明報考人姓名並請保留繳費憑證；未註明而事後無法證明已繳款者，視同未繳交報名費。
- 四、報名手續：填妥「校外生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錄二)並備妥各項報名資料後，循以下方式向本校註冊組報名，並匯入報名費。
- 五、報名方式：採個別報名，以現場、通訊或 e-mail 報名，向本校註冊組或臺北辦事處辦理。
 1. 現場或通訊報名：
臺灣地區：本校台北辦事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傳真至 02-77200638。
海外地區：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或傳真至 021-54580656。
 2. E-mail 報名：62217006@shtcs.com.cn。

肆、超額比序方式

免試入學分發並無入學門檻或申請條件，若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則進行超額比序。

一、積分採計

- (一) 比序項目包括多元學習(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獎懲、才藝/考級)及113年國中教育會考二項。
- (二) 多元學習表現之均衡學習，除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採計。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分	12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21分	7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110學年度上學期至112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獎懲	10分	1分	3分	9分		1. 本項為改過銷過後的獎懲紀錄，請國中學校出具證明。 2. 競賽得名所敘之獎勵不在採計範圍內。
			嘉獎1支	小功1支	大功1支		
			-1分	-3分	-9分		
			警告1支	小過1支	大過1支		
	才藝 / 考級	5分	1分	2分	4分	5分	1. 請檢附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各類比賽及檢定成績採計期間為108學年度上學期(國小五年級)至112學年度下學期(國中九年級)。 3. 各類才藝檢定考試之積分換算將由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召開
			校內比賽前三名	區級比賽前三名	縣市級比賽前三名	國家/國際級比賽前六名	
5分			1~5分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同等級英語考試			各類才藝檢定考試				會議決議。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三) 學生參與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若違反《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之相關規定（詳細資料請參閱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學生之超額比序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採計方式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違反《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取消學生於該次之考試資格，且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逕以零分計算，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2. 違反《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學生於該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或寫作測驗）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且該科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3. 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學生於該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
 - (1) 各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違規記點扣分算法：記違規 1 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即 0.36 分）、記違規 2 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即 0.72 分）；違規計點扣減分數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 (2) 寫作測驗之違規，均於會考成績計算時扣減級分，不另記點，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二、比序方式

- (1) 第一順次：由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獎懲、才藝/考級)積分與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為總積分，並依總積分進行比序。
- (2)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獎懲、才藝/考級)積分，進行比序。
- (3)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進行比序。
- (4) 如經第三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進行比序，依序為

英語科等級加標示、數學科等級加標示、國文科等級加標示、自然科等級加標示、社會科等級加標示、寫作測驗。

(5) 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以增額錄取方式處理。

伍、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13 年 7 月 2 日(二) 09:00。
- 二、公告方式：榜單公告於本校學校網頁首頁。

陸、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日期：113 年 7 月 4 日(四) 8:00~24:00。
- 二、報到資料：身分證、臺胞證、護照、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以及報到切結書(附錄四)、國中畢(修)業證書文件、繳費聯及憑證。
- 三、報到方式：辦理線上報到手續。

柒、註冊繳費

一、註冊費：

113學年度 第1學期	學雜費	代收代付費		代辦費						新生 註冊費	新生合計金額 (優惠前)	舊生合計金額 (優惠前)
學制		課業輔導費	外教費	書籍、簿 本費(含 運費&報 關費)	餐費	空調費	地暖費	游泳池 水電及 維護費	制服費		人民幣¥	人民幣¥
高中1~2年級(男)	19,000	4,000		2,400	2,500	500		600	2,285	1,000	32,285	31,285
高中1~2年級(女)	19,000	4,000		2,400	2,500	500		600	2,321	1,000	32,321	31,321
高中3年級(男)	19,000	5,280		2,400	2,500	500		600	2,285	1,000	33,565	32,565
高中3年級(女)	19,000	5,280		2,400	2,500	500		600	2,321	1,000	33,601	32,601

註：學雜費用途：

學費：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雜費：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優惠項目：

1. 學校優惠：校聯會優惠、台協優惠、家庭優惠、公司優惠。

2. 學費補助：符合學費補助款條件(學生具有台灣戶籍且當年度9月1日滿五足歲)，並於學校呈報學籍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享有 NT\$17,500 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補助。

二、現金繳費：請至本校出納組或台北辦事處繳納(收公司支票，不收私人支票)

三、銀行匯款：請務必於繳款單位欄註明學生姓名/高一報名費/家長姓名/聯絡電話

大陸匯款 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銀行要求寫簡體)(只收人民幣)

銀行：中國銀行上海市顧戴路支行 帳號：453359221263

聯絡人：李小姐、袁小姐電話:021-62217006 #8205、8209

(傳真：021-34530031)

※請勿將現金直接存入本校大陸銀行帳號。

台灣匯款 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只收新台幣)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 帳號：2061-01-00007988

行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7 號

※如有疑問請洽台北辦事處：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電話：02-77200636 02-77200637 傳真：02-77200638

捌、注意事項

- 一、經公告錄取之學生，於 113 年 7 月 4 日(四) 8:00~24:00 辦理線上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度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3 年 7 月 5 日(五) 16:00 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校址：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電話：021-6221-7006

傳真：021-5458-0656

網址：<http://www.shtcs.com.cn/>

***本校台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電話：02-7720-0636

傳真：02-7720-0638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招生委員會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01 號令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
- 三、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164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招生對象及名額

- 一、報名資格：具有台灣籍之國中畢(肄)業生。
- 二、錄取名額：60 名。

參、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113 年 7 月 8 日(一) 至 113 年 7 月 19 日(五) (網路或現場報名；惟採現場報名者，請於上班日 09:00~12:00、13:00~16:00 辦理)。
- 二、報名資料：甄試入學報名表(附錄三)、獎懲紀錄影本(畢業於大陸本地學校者若無則無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臺胞證、護照或身分證)影本。(※考試當天須出示正本核對，如有不符，則取消考試資格)。
- 三、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人民幣 100 元)。
持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
大陸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銀行要求書寫簡體字，只收人民幣)
行別：中國銀行上海市顧戴路支行 帳號：453359221263
台灣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只收新台幣)
行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帳號：2061-01-00007988
匯款時，應註明報考人姓名並請保留繳費憑證；未註明而事後無法證明已繳款者，視同未繳交報名費。
- 四、報名手續：填妥「高中甄試入學報名表」(附錄三)並備妥各項報名資料後，循以下方式向本校註冊組報名，並匯入報名費。
- 五、報名方式：採個別報名，以現場、通訊或 e-mail 報名，向本校註冊組或臺北辦事處辦理。
 1. 現場或通訊報名：
臺灣地區：本校台北辦事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傳真至 02-77200638。
海外地區：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或傳真至 021-34530031。

2. E-mail 報名：62217006@shtcs.com.cn。

肆、甄試項目和日期

一、甄試項目及計分：1. 筆試：國文、英語、數學等 3 科，每科計分 100 分。

2. 面試：計分 100 分。

二、甄試日期：113 年 7 月 22 日(一)。

三、甄試地點：上海考場：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台北考場：本校台北辦事處（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四、甄試時間表

	時 間	內 容
上 午	08：00—08：20	報 到
	08：20—08：30	考試說明
	08：30—09：15	數 學
	09：25—10：10	國 文
	10：20—11：05	英 語
	11：05—12：00	面 試

伍、錄取原則及公告

一、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單科原始成績，參酌右列順序：1. 面試 2. 英語 3. 數學 4. 國文，依序錄取。

二、放榜日期：113 年 7 月 24 日(三) 09:00。

三、公告方式：榜單公告於本校學校網頁首頁。

陸、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日期：113 年 7 月 26 日(五)08:00~24:00。

二、報到資料：臺胞證、護照、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影本，以及報到切結書(附錄四)、國中畢(修)業證書等正本文件。

三、報到方式：辦理線上報到手續。

柒、註冊繳費

一、註冊費：

113學年度 第1學期	學雜費	代收代付費		代辦費						新生 註冊費	新生合計金額 (優惠前)	舊生合計金額 (優惠前)
學制		課業輔導費	外教費	書籍、簿 本費(含 運費&報 關費)	餐費	空調費	地暖費	游泳池 水電及 維護費	制服費		人民幣¥	人民幣¥
高中1-2年級(男)	19,000	4,000		2,400	2,500	500		600	2,285	1,000	32,285	31,285
高中1-2年級(女)	19,000	4,000		2,400	2,500	500		600	2,321	1,000	32,321	31,321
高中3年級(男)	19,000	5,280		2,400	2,500	500		600	2,285	1,000	33,565	32,565
高中3年級(女)	19,000	5,280		2,400	2,500	500		600	2,321	1,000	33,601	32,601

註:學雜費用途:

學費: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雜費: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優惠項目:

1. **學校優惠**:校聯會優惠、台協優惠、家庭優惠、公司優惠。

2. **學費補助**:符合學費補助款條件(學生具有台灣戶籍且當年度9月1日滿五足歲),並於學校呈報學籍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享有NT\$17,500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補助。

二、現金繳費:請至本校出納組或台北辦事處繳納(收公司支票,不收私人支票)

三、銀行匯款:請務必於繳款單位欄註明學生姓名/班級/座號/家長姓名/聯絡電話

大陸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銀行要求書寫簡體字,只收人民幣)

行別:中國銀行上海市顧戴路支行 帳號:453359221263

台灣匯款:戶名: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只收新台幣)

行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帳號:2061-01-00007988

※如有疑問請洽台北辦事處: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電話:02-77200636 02-77200637 傳真:02-77200638

捌、注意事項

一、經公告錄取之學生,於113年7月26日(五)08:00~24:00辦理線上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3年7月29日(一)16:00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七),始得報名其他管道。

附錄一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直升免試入學報名表

黏貼相片處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臺胞證字號	
	學生住址	臺灣：				
		大陸：				
家長(監護人)		職業		關係		電話
姓名						臺灣：
						大陸：

甲、報名資格(學生免填)

審核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乙、備審資料(學生免填)

類別	多元學習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審核
項目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獎懲	才藝考級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作文	
積分											
總積分	_____分										(核章)

※注意事項

- 報名表學生填寫部分請務必詳實，字體需工整清晰，本報名表由「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招生委員會」留存。
- 「才藝/考級」部分，請檢附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黏貼 相片 處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臺胞證字號			
	就讀國中	學校畢(肄)業						
	學生住址	臺灣：						
大陸：								
家長(監護人)	姓名	職業	關係	電話	臺灣：			
					大陸：			
住址	臺灣：							
	大陸：							

甲、報名資格

項目	報名費¥100 元(NT500 元) (檢附繳費憑證)	審核 (學生免填)	核章
自我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免收報名費。

乙、備審資料(學生檢附證明文件，免填寫)

類別	多元學習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審核
	均衡 學習	服務 學習	獎懲	才藝 考級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作文	
項目											
積分											
總 積 分	_____分										(核章)

※注意事項

- 報名表學生填寫部分請務必詳實，字體需工整清晰，本報名表由「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招生委員會」留存。
- 請附上報名資格及備審資料之證明文件，含教育會考成績單、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繳費憑證、身分證明文件(臺胞證、護照或身分證)等影本。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附錄三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甄試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報考本校高中一年級

黏貼 相片 處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臺胞證字號			
	就讀國中	學校畢(肄)業						
	學生住址	臺灣：						
大陸：								
家長(監護人)	姓名	職業	關係	電話	臺灣：			
					大陸：			
住址	臺灣：							
	大陸：							

甲、報名資格

項目	報名費¥100 元(NT500 元) (檢附繳費憑證)	審核 (學生免填)	核章
自我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免收報名費。

乙、甄試成績(學生免填)

考試科目	國文	數學	英語	面試
成績得分				
總分				

承辦人審核章：_____

※注意事項

- 報名表學生填寫部分請務必詳實,字體需工整清晰,本報名表由「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招生委員會」留存。
- 請附上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及繳費憑證、身分證明文件(臺胞證、護照或身分證)等影本。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參加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高中部

直升免試入學 校外生免試入學 甄試入學，獲得錄取，

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各類入學管道或考試。

二、本人

願將國民中學之畢(修)業證書繳交至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國民中學畢(修)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定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補繳(校外生免試入學及甄試入學者須於報到時繳交)。若未能在時間內繳交，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謹陳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113 年 月 日

附錄五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生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入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學生本人的詳細通訊處 □□□□□□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申請。
2. 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或人民幣 10 元）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錄取結果複查回覆表

直升免試入學

校外生免試入學

甄試入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改為錄取。（請持報到資料，於 113 年 月 日至本校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3 年 月 日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申訴書

學生姓名		申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生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入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學生本人的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申訴事由及說明：				
回覆主旨及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3 年 月 日	
父母 (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註：

一、申請日期

- (一) 直升免試入學：113 年 6 月 17 日(一) 16:00 前。
- (二) 校外生免試入學：113 年 7 月 5 日(五) 16:00 前。
- (三) 甄試入學：113 年 7 月 29 日(一) 16:00 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或本校臺北辦事處(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訴。上海台商子女學校：201107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本校台北辦事處：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三、本校收到申訴書後，一星期內會以書面函覆申訴結果。

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 113 學年度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高中部

直升免試入學 校外生免試入學 甄試入學獲得錄取，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謹陳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113 年 月 日